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藍恩玲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254

傳真：02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ella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9900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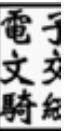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因勞基法新制度產生無藥師、藥局無營業之困境；醫療急迫情形限縮於「立即使用藥品」導致之民眾用藥等問題，建議本部考量修正藥事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「醫療急迫情形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2月6日全醫聯字第1060000184號函。
- 二、醫藥分業之精神，主要在確立醫師專職診斷、藥師專職調劑之明確專業分工，由兩個專業人員共同為病人用藥安全把關，以確實保障病患用藥安全之最終目標，並且保障民眾「知藥」及「自由選擇調劑處所」的權益。
- 三、藥事法施行細則第50條已闡明係針對藥事法第102條第2項所稱醫療急迫情形之解釋，亦即規範醫師於具調劑設備之醫療機構的調劑行為，且與醫療法第60條第1項並無相違之處。
- 四、為因應新制勞基法實施，本部業於106年2月24日邀集貴會等公協會召開「假日開診協調平台會議」，決議如下：



1069900724

(一)有關因應假日門診所需之藥師支援，請依「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藥師公會全聯會刻正協助建立醫、藥人力合作平台，並將置於網站中供各縣市查詢利用。

五、近年來藥品物流業蓬勃發展，社區藥局已儘量備齊附近醫院、診所醫師開藥清單，透過藥品物流公司及社區藥局間互助平台，幾乎可以滿足醫師之處方品項。

六、針對老弱婦孺病患等行動不便者，藥師公會已輔導當地藥局，以送藥至病患家中之方式，協助弱勢族群取得藥品。

七、醫藥分業實施迄今20年來，民眾已逐漸習慣醫藥專業分工模式，病人對藥師信任度業已提升。每一份處方都得到藥師的重覆確認與調劑、發藥、諮詢，代表用藥安全多一層的保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電 2017-04-10 文
交 16:44:02 章